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725 万元。

现根据公司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张敏、蔡军彪、牟健三位董事分别为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董事或监事故回避表决），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前述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含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200	396.3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壹亿元整（RMB100,000,000）。延锋安道拓以资产、业务及现金组合的方式出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70,000,000.00）整，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0%。方正电机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整，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0%。

法定代表人：茅海峰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零售、网上零售微型电机及相关零部件，并提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和技术工程服务，以及开展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 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

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主营业务为汽车微型电机的生产与销售。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系公司与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之间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综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除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预计公司与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

人民币 6725 万元外，根据公司与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2019 年度与关联方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预计将发生交易类型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前述交易将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将参考行业及公司惯例确定。

公司拟与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而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具体的书面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且双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双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业务中占比较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计 2019 年将与关联方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类型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并经由双方协商。经核查，我们认为前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合理、谨慎，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前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将向关联方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提供劳务合计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前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价格确定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并经由双方协商。独立董事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的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前述公司与关联方延锋方德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因此，保荐机构对方正电机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意见核查意见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